

學校檔號 : 2526T007
致 : 各位校車服務承辦商負責人

* (掛號郵件)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招標函件
招標承投校車服務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敬啟者：

茲請 貴公司就隨函檢附之投標附表上所列承投校車服務提出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分路線，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連同填妥的「投標附表」及「投標機構承諾書」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承投校車服務之投標書」，交付「培基小學」。投標書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逾期送達之投標書或資料不齊備者概不受理。如截止投標日期當日因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小學停課，有關截止投標日期將順延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正前)，敬請有意投標留意。貴機構之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仍未接獲本校通知者，可視作已經落選。茲請注意：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承諾書)必須填妥，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並請投標者勿將身份寫在投標書信封面。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投標表格及已填妥的附件「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家長、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本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人須為本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的安排、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信函、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2 5353 與本校林威主任聯絡。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蘇永德 副校長 代行)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附件 : 1. 投標商號承諾書
2. 投標附表及附件一、二、三、四
3. 不擬投標通知書

Jesus said: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 John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

E-mail: admin@pooikei.edu.hk

Website: www.pooikei.edu.hk

投標商號承諾書(需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提供「校車服務」的投標表格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學校檔號： 2526T007

學校名稱： 培基小學

學校地址： 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第一部

下開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項目及報價(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本校提出的要求和細則，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投標附表(檢附於後)上所列之校車服務，並於稍後簽署正式合約。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計九十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要接納出價最低或任何之投標，並保留權利在標書有效期內接受任何投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下開簽署人保證其公司之商業登記、營運牌照、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保險現時仍然有效，且其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均符合各政府部門有關經營校車之法例及指引，及沒有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

再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就有關本投標表格之第一部，茲再確定本公司之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計九十天。下方簽署人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確定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及公司蓋印 : _____
()

職銜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署名於上方者已獲授權代表下列機構簽署本投標書)

公司名稱 : _____

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標附表(共 4 頁)(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校車服務」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I. 服務要求

- 1 此合約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 2 承投者須按標書內容履行與校方的服務承諾，未經校方書面同意，承投者須以單一香港註冊公司名義為本校提供校車服務，且不得轉讓或分判此服務的部分或全部予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
- 3 一切車費以月費形式按月由承投者自行收取，校方不會代收。學生於七月份繳交三分之一個月車費，八月份則毋須繳付車費。如學生只選乘單程校車，本校可接納承投者收取學生不多於四分之三的全程車費。
- 4 凡屬本校的學生需乘坐校車並已繳交車費者，承投者須有責任提供接載服務。
- 5 承投者將遵守已訂下之乘車收費表（附件二）收費，未經校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修訂。承投者亦不能遲於該學年的三月底向校方及本校家長教師會提出修訂。
- 6 若因特殊情況，本校如需要在正常上課時間連續停課十天或以上，承投者應按比例減收車費。
- 7 承投者必須依照指定時間準時接載校方之學生到校及離校。學校若因測驗考試或舉行活動而更改上課下課時間，承投者須調動時間準時接載校方之學生。
- 8 承投者須遵照既定的路線表行車，未經校方書面同意，不可將任何校車之學生調換或合併。
- 9 不可同時接載其他學校的學生或任何其他人士。
- 10 承投者須將每輛校車的車牌、行走路線、上落地點及時間、工作人員（包括司機、褸姆、指揮車務人員）的流動電話號碼，在九月開學前五個工作天內一併交回校方以作存檔。日後如有改動，須盡快通知校方。
- 11 承投者須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把乘搭校車學生名單交與校方存查，如有更改，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校方。

- 12 承投者須按月把乘搭校車學生的名單及其上落車站交與校方存檔；並於每次學生上校車後數點人數。
- 13 用承投者名義給家長的通告或文件，必須得校方事前的書面批准才可派發。
- 14 承投者必須保證：
 - 14.1 所有車輛均使用有定期清洗的空調系統；而所用車輛均保持清潔且性能良好，車廂內外亦完整無損，適宜作為安全接載學童之用。
 - 14.2 所用車輛已購有效之乘客保險及第三者保險。
 - 14.3 承擔學生在車程中之安全責任，任何學生在車程中發生意外，後果概由承投者負責。
 - 14.4 車輛到達終點後，車長及褸姆必須確定所有學生已下車後才可離開車輛。
 - 14.5 所用車輛不得超越運輸署規定之載容量；承投者應為超出載容量的學生另覓車輛接載。
 - 14.6 每車均由承投者派出褸姆全程隨車照顧校方之學生，並由褸姆沿途照顧學生往返上車與下車地點。
 - 14.7 承投者必須安排固定的專職人員於每天放學時間在學校指揮車務。
 - 14.8 承投者必須安排專職人員每星期到校務處收取有關影響接載學生之通告。
 - 14.9 承投者必須嚴格遵守運輸署「有關學生服務車輛安排事宜」附件甲中的「提供學生服務的必需條件」、「可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有關協調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現行政策」、「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及附件乙中的「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附件一）。
 - 14.10 承投者必須嚴格遵守教育局、衛生署及運輸署等部門所發出最新的校車服務、衛生、安全及其他指引。
 - 14.11 僱主(承投者)在提供校車服務期間，為學校提供服務的僱員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保障學童安全。**
- 15 承投者在接載學生途中，如遇交通意外或車輛發生故障，承投者須即時通知校方及家長，並按校方及各政府部門的指引作出適當的處理；盡可能在三十分鐘內安排其他車輛接載學生。
- 16 在上學日，如教育局或有關當局因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宣佈停課，承投者則毋須接送學生上學。

- 17 如在上課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校方需要停課時，承投者須與校方協調，盡快提供足夠的校車服務接送學生放學。
- 18 凡校方舉行旅行、參觀、或其他課外活動時，承投者須應校方需要，提供足夠的車輛接載學生，並向校方按照所訂價目表（附件三）收費。
- 19 承投者須根據校方每年八月提供的校曆表，依照活動的日期和時間，安排足夠車輛準時接載學生。
- 20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需轉乘其他路線的校車，承投者在校方同意下應為學生提供有關安排。
- 21 承投者須為參加課餘興趣班活動及課後活動／補課的學生提供兩輪校車服務(時間安排請參閱附件四)。
- 22 承投者須為原乘搭校車但被老師挑選於放學後留校參加各項訓練之學生提供免費校車服務，載往駿景園、銀禧花園、御龍山巴士站、希爾頓中心、沙田第一城、帝堡城、圓洲角體育館、駿洋邨、馬鞍山新港城及源和路運動場。校方會盡量安排學生於課餘興趣班的放學時間上校車。
- 23 校方租車時，每次均有租車紀錄表交承投者，承投者須保存此表，以便結賬時核對。
- 24 校車之經營，不論盈虧，全由承投者承受，概與校方無涉，至於政府部門有關經營校車之法例，悉由承投者自行負責並遵行。
- 25 所有營運牌照、商業登記、報稅、保險及其他一切費用等，亦全由承投者自行負責。
- 26 如承投者所提供的服務有違合約，或未達校方合理要求，校方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承投者，承投者須即時改善。
- 27 承投者如不履行合約，或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經校方口頭或書面警告後仍未有改善，校方有權隨時終止合約，承投者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如承投者欲提早終止合約，應不少於五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否則承投者須承擔校方一切的損失。
- 28 承投者必須接受校方指示及與校方合作，經校方預早通知，可配合校方需要調動車輛。

29 如承投者有違反合約任何條款，或有妨礙校方行政，或有損害校方之聲譽時，校方有權隨時終止合約，承投者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

II. 評審程序

30 校方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準則如下：

評審內容	比重
車資價格	50%
承諾服務	20%
校車經驗規模	20%
增值服務(如在車廂內安裝CCTV)	10%

31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承投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資料，但有關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校方同時可能需要實地察看有關校車。

32 校方招標承投校車服務時，會考慮接納承辦商全部或部分投標路線。

33 評審過程中，校方亦會考慮承投者能否提出有利學生的增值服務。

III. 《防止賄賂條例》

3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採購過程中，如本校成員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校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本校的選擇。

35 本校成員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IV. 申訴事宜

36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本校的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反映。

V. 注意事項

1. 投標書封面：

寄：香港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校車服務(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投標書」

2. 投標者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是次招標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質素為重點，本校保留選擇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VI. 意見及查詢

37 供應商和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02 5353 與林威主任聯絡。

投標承諾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簽署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承投：校車服務(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7 3808 或寄回火炭樂霞坊貳號培基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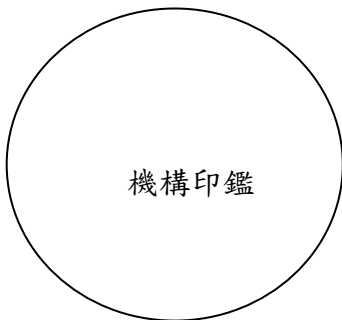
致：培基小學

承投：校車服務(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服務投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招標文件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招標文件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

本署檔號：001-060-004-PV-001

電話：2804 2506

傳真：2865 1227

致各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

各執事先生：

學生服務車輛安排事宜

每個新學年都會有一批初入學的學生需要乘搭學生服務車輛往返學校，營辦商因此需要制定新的行車路線，及與家長及學校就個別校巴的行車路線及接送安排（如接載地點及時間）取得共識。為確保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本署謹此提醒你們需要特別留意下列幾點：

- (一) 用以接載學生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已獲本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批註，並已獲簽發有效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且必須就擬提供服務的每所學校預先獲得本署批准，方可為該教育機構提供學生接載服務；
- (二) 持證人如違反客運營業證發證條件，在未獲本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批註的情況下營運相關服務，及在未取得本署就其擬提供服務的教育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為該教育機構提供學生接載服務，本署保留隨時對有關持證人採取懲處行動的權利。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0及31條，運輸署署長可因持證人沒有遵從客運營業證條件，委派一名公職人員進行研訊，並視乎研訊結果，可暫停、註銷或更改有關客運營業證；
- (三) 為方便你們申請新增所服務的教育機構，有關的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已經簡化。你們可填妥上載於本署網頁的《申請新增學校私家小巴所服務的教育機構》表格，並提交：
 - (i) 有關教育機構支持該申請的推薦信，或
 - (ii) 有關學校私家小巴所接載的學生資料及夾附他們的證明文件；
- (四)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12(3)(b)條規定，根據客運營業證服務的車輛須將按照該規例附表2第2號圖形所示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字牌，展示在車尾。如該車輛未有展示字牌或展示的字牌與就該車輛當時有效的客運

營業證無關，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或容受或允許該車輛被駕駛或使用。

- (五)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78B 條，每部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教育機構的巴士，均須在其車尾的裡面或外面，張貼一塊可以從該車輛的後面清楚看到的顯示牌，而該顯示牌的顏色、設計及大小須符合該規例附表 14 列出的圖形。該顯示牌為紅色，並有白色中英文字樣「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及邊沿。
- (六) 在提供學生服務時，如有需要在一些停車限制區內接載學生及／或需要駛入一些禁區（包括限制車輛長度的禁區）或巴士綫，營辦商可向本署申請許可證以豁免有關限制。本署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本署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可根據署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時段發出該許可證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表格（TD606）及「填表須知」可在本署網頁下載或向本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營辦商需於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所需文件（包括由校方簽發的支持信件），並遵照「填表須知」內的事項，在開始提供學生服務前十五個工作天前透過網上、郵寄、傳真或親自遞交的其中一種方式向本署遞交申請。若營辦商未能如期遞交申請或未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將可能無法趕及在新學年開始前獲發所申請的許可證。如有任何查詢，營辦商可與本署各分區辦事處聯絡，查詢電話號碼分別為 2829 5814（港島分區辦事處）、2399 2471（九龍分區辦事處）及 2399 2226（新界分區辦事處）；
- (七) 注意交通及天氣情況。有需要時，留意電台的廣播及天文台發布的天氣預測信息；
- (八) 小心駕駛；
- (九) 不可超載；
（請注意：學生服務車輛接載的乘客數目，不可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不過，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但每人仍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3(1)及 53(2)條〕。同時，營辦商及司機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
- (十) 不可擅自加設座位。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十一) 不可兜客；
- (十二) 在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時必須提供跟車保母；以及
- (十三) 不要讓學童獨自留在學生服務車輛上，乏人照顧。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於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同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本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運輸署已為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家長／監護人、學童、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訂立安全指引，提醒他們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應遵守的事項。有關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隨函夾附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安全指引（附件甲）以供參閱。為加強學生服務車輛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本署亦想藉此提醒司機在接載學童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有關要點請參閱附件乙「學校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安全提示」。

請注意，如你們計劃更改現時學校私家小巴用以服務的教育機構或新增其他教育機構，必須預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方可提供有關服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2 條的規定，營辦未經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即屬違法。此外，按照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除客運營業證所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外，持證人不得營辦其他服務。如營辦任何未經批准的服務，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所訂的條件。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0 和 31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並視乎研訊結果，可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該客運營業證。

此外，營辦未經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可導致提供有關服務的车辆第三者風險保險計劃失效。如無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計劃，一旦發生意外，使用有關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乘客將可能不會獲得保障，而你們可能被要求全部承擔有關乘客保險責任，並面對刑事檢控。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04 2263（有關學校私家小巴士事宜）與本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運輸署署長

（麥燕珊



代行)

連附件

2026 年 1 月 5 日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營辦商須確保他們的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 (4) 應確保學童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5)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供學童下車。就校外的上、落車地點，營辦商應揀選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對其他車輛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貨區或屋苑內車流較少的平台或車流較少的路段。
- (6)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校車營辦商應為其每一名跟車保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確保

沒有學童遺漏或錯搭車輛。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跟車保母的定義及其責任如下：

- (i)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21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個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座位1個。
- (iii)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後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車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童均獲得適當座位，以及校巴的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v)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vi)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跟車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 (7) 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 (8) 由2026年1月25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營辦商應提醒司機及跟車保母開車前應確保本人及學生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切勿讓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如在行車途中發現學童未有佩戴安全帶，跟車保母可先提醒學童。如學童仍不遵從或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司機可先將車輛停泊在合適的停泊處，讓跟車保母離開座位並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
- (9)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經常保持清潔。

- (10)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 (11) 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12) 除非事前獲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同意，營辦商不應擅自更改路線或為他們的服務作其他安排。其後獲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應由校方代表營辦商公布。
- (13) 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及監禁6個月。
- (14) 營辦商應確保所有為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15) 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於1997年5月1日起實施：
- (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乘客座位數目不超過12個的學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由於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當司機使用廣播系統時，應利用免提式裝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橫線；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此外，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 (16)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7) 營辦商應確保在車輛上而位處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個消防處認可的滅火器。該滅火器須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8)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應視乎實際情況，首先聯絡學校，然後立刻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童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 (19) 如遇到意外，應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家長。此外，營辦商應積極考慮設立遙控系統，以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設置急救箱。
- (20) 營辦商應向司機及跟車保母作出訓示及安排適當的訓練，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的時候，如何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把車輛停下。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並安排將意外盡快通知學校／家長。
- (2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22)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6年1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法例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學校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安全提示』

作為一個精明有禮的司機，必須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專注駕駛及時刻保持警覺，以應付路面上任何突發事件；必須時刻遵守交通法例、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無論任何時候，都要以不危害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在乘客上落車時，更要留心。

各位司機應留意以下要點，以提高保障乘客的安全。

行車時

- 遵守道路及車輛本身類別的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道路及天氣情況和駕駛能力，調校車速。
-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車速越高，所需的安全距離越長。下雨或路面濕滑時，應預留更大的安全距離。
- 時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況，提防有車輛（例如電單車及單車）及行人可能進入「盲點」範圍內（包括車頭前方近距離的位置）並造成危險。
- 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並耐心等待。在人多地方，小心駕駛及預留空間，提防行人突然從已停泊或停定的車輛前後走出馬路。
- 如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亮着車頭大燈／霧燈及車尾燈。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並適當調校致使向下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 當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立即停車及亮着危險警告燈。如只涉及車輛或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在安全情況下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例如避車處或路肩）。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開車輛，並在安全地方（例如在防撞欄後面）等待救援。切勿逗留在行車道、車前或車後地方，以及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

上落客前

- 盡量靠近路邊停車，並先看清楚路面情況，在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停車。
- 停定車輛及拉緊手掣後，方可開門上落客。
- 車輛如未完全停定，切勿讓乘客解開安全帶及離開座位。

上落客時

- 顧及學童，並對他們加倍留心及充份體諒，讓他們有充分時間上落車。
- 背負書包的學童，較易被車門卡著，他們上落車時，要特別留心。
- 時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況，並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

上落客後

- 確保學童在安全離開車廂後，以及確定他們的身體、衣物及書包都已完全離開車輛，才可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
- 如發現有學童或其衣物被車門卡著，切勿開動車輛，應立即打開車門。
- 確保所有學童安全進入車廂。
- 由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司機應確保自己及所有乘客（包括學童及跟車保母）均已安坐於座位並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才可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佩戴方法須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切勿讓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如在行車途中發現學童未有佩戴安全帶，跟車保母可先提醒學童。如學童仍不遵從或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司機可先將車輛停泊在合適的停泊處，讓跟車保母離開座位並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

泊車時

- 避免在斜路上泊車，盡量在平路泊車。
- 如因實際情況需要在斜路泊車，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軟盤扭向右邊（向上斜坡）或左邊（向下斜坡）。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後波（棍波）或泊車波（自動波），然後拉緊手掣和鎖好車輛。



培基小學
招標承投校車服務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各站校車上/下車時間表及學生收費報價表(共 5 頁)

路線一：沙田大圍線

車站編號	地區候車站	單程車費	雙程車費	備註
1	駿景園〔的士站〕			
2	銀禧花園〔四座〕			
3	沙田山莊			
4	火炭火車站			
5	火炭松頭下路〔禁區牌〕			
6	新竹街口			
7	穗禾苑一期〔巴士站則〕			
8	穗禾苑二期			
9	豐景花園			
10	華翠園閘口			
11	浸大宿舍			
12	麗豐花園			
13	碧霞花園			
14	晉名峰			
15	瀝源邨〔天橋底〕			
16	禾峯商場〔天橋底〕			
17	好運中心			
18	希爾頓中心〔巴士站〕			
19	秦石			
20	河畔花園			
21	雲疊花園			
22	金獅一			
23	金獅二			
24	碧田路口			
25	大圍工聯會			
26	金禧花園			
27	車公廟站			
28	乙明邨			
29	沙角邨			
30	沙田圍			
31	曾大屋			
32	恒峰花園			
33	翠景花園			
34	曉翠山莊			
35	田心村			
36	瑞峰花園			

37	顯徑巴士站			
38	富豪花園			
39	麗豪酒店巴士站			
40	第一城			
41	小瀝源			
42	帝堡城〔平台五座及便利店〕			
43	黃泥頭			
44	廣源邨巴士站			
45	恒生商學院			
46	牛皮沙村路口			
47	愉翠苑巴士站			
48	晴碧花園			
49	愉田苑〔閘口〕			
50	名城〔88K〕			
51	水泉澳			
52	晴碧花園			
53	駿洋邨			
54	花園城一、二期			

路線二：馬鞍山線

車站編號	地區候車站	單程車費	雙程車費	備註
1	濱景花園			
2	翠湖花園			
3	碧濤花園〔一期、二期及三期〕			
4	亞公角村口			
5	大水坑村口			
6	富安花園			不設上學站
7	錦泰苑			
8	錦龍苑			
9	錦英苑			
10	曉峯灣畔			
11	海典灣〔巴士站〕			
12	觀瀾雅軒			
13	聽濤雅苑			
14	頌安邨			
15	新港城			
16	福安花園〔天橋底〕			不設上學站
17	海澄軒			
18	雅濤居			
19	海典居			
20	雅典居			
21	馬鞍山中心			
22	莊啟程巴士站			

23	新港城單車店			
24	海柏花園			
25	欣安邨			
26	海濤居			
27	碩門邨			
28	銀湖天峰			
29	翠擁華庭			
30	利安邨巴士站			
31	馬鞍台			
32	富寶花園			
33	雅景台			
34	恒安邨			
35	恒安油站			
36	天宇海			
37	迎海			
38	帝琴灣			
39	西沙(GO PARK)			

路線三：新界北區線(粉嶺大埔上水)

車站編號	地區候車站	單程車費	雙程車費	備註
1	馬會宿舍			
2	九肚山			
3	鹿茵山莊			
4	新峰花園			
5	寶馬山花園			
6	海聯廣場			
7	綠悠軒			
8	太湖花園			
9	秀麗花園(圍頭)			
10	帝欣苑			
11	翠樂街(翠林閣)			
12	順欣花園			
13	大埔頭			
14	逸隴灣			
15	置福園			
16	花都廣場			
17	新達廣場			
18	祥華邨			
19	粉嶺中心			
20	赤坭坪			
21	玫瑰山			
22	天賦海灣			
23	御庭軒			

24	雲匯			
25	海日灣			
26	威尼斯花園			
27	嘉福			
28	滌濤山			
29	綠怡居			
30	蔚翠花園			
31	基新中學			

附註：

1. 一般學生到達學校時間為上午 7:50；輔導潛能班的學生到達學校時間為上午 7:40；故此，整體校車需最遲於上午 7:35 至 7:40 把返學學生送抵學校。校車到校時間，不應早於 7:25。
2. 半日上課日〔考試〕學生放學時間為上午 11:00。
3. 半日上課日〔測驗及試後活動〕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12:00。
4. 半日上課日〔特別活動〕學生放學時間會與以上所列的時間不同，校方會預早通知供應商。
5. 車站會因應乘車學生人數有所增減。
6. 2025-2026 年度全校約 550 名學生乘搭校巴，沙田大圍線約 390，馬鞍山線約 110，新界北區約 50。

有意承投的公司，請填妥下表及夾附下列要求的文件

1 請在適當的 內打上 號：

本公司能承投所有路線。〔即路線一：沙田及大圍線，路線二：馬鞍山線，路線三：新界北區線(粉嶺大埔上水)〕

本公司不能承投所有路線，只能承包以下路線：(請圈出承包路線)
路線一：沙田及大圍線，路線二：馬鞍山線，路線三：新界北區線(粉嶺大埔上水)

2 請提供承投公司的服務經驗，並列明現在及過往服務的學校名稱及數目。(可另紙填寫)

<u>現在</u> 服務的學校名稱	
數目()	
<u>過往</u> 服務的學校名稱	
數目()	

3 請提供每天放學時間在學校指揮車務的人數：_____人。

4 請提供承投公司的車隊數目、車齡及車輛照片：

	數目	車齡
16 座位	輛	年
24 座位	輛	年
56—66 座位	輛	年
其他 (請列明)	輛	年
夾附車輛照片	張	

5 請夾附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供核實。

6 承諾的服務及增值服務(可另紙填寫)。

--

培基小學
 招標承投校車服務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校方舉辦活動租用校車收費報價表(1 頁)
 (如學生旅行、參觀及其他課外活動)

車輛座位 地區	24-29 座		56-66 座	
	單程	雙程	單程	雙程
沙田/大圍				
馬鞍山				
西貢				
大埔				
粉嶺				
上水				
屯門				
元朗				
天水圍				
九龍				
荃灣 / 葵涌				
香港島				
鴨脷洲				
青衣				
東涌				

課餘興趣班活動及課後活動承投報表(共 1 頁)

承投本校校車服務者須同時為參加課餘興趣班活動及課後活動／補課的學生提供一至兩輪校車服務。

1. 一般興趣班學生放學時間為：
逢星期一至四：下午 4:55
逢星期五：下午 2:50 及下午 3:50
2. 半日上課日〔考試〕興趣班學生放學時間為 12:45。
3. 半日上課日〔測驗及試後活動〕興趣班學生放學時間為 13:45。
4. 半日上課日〔特別活動〕學生放學時間會與以上所列的時間不同，會預早與承投者商議。
5. 學生自由選擇會否乘搭興趣班校車。
6. 除下列各車站外，承投者列明可加設的新車站於下表。
7. 請列明學生每次是否需付車資。

車站編號	車 站	是否需付車資	如要收費， 每次車資 價錢
1	駿景園		
2	銀禧花園巴士站		
3	御龍山巴士站		
4	希爾頓中心		
5	禾峯瀝源		
6	駿洋邨		
7	沙田第一城		
8	帝堡城		
9	馬鞍山新港城		